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坦桑尼亚 联合共和国桑给巴尔革命政府关于 中国派遣医疗队赴桑给巴尔工作的议定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桑给巴尔革命政府，为了发展两国卫生事业的友好关系，经协商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 一 条

应桑给巴尔革命政府（以下简称桑方）邀请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（以下简称中方）同意派遣由 24 人组成的医疗队赴桑给巴

尔工作。医疗队员的专业详见附件。

第 二 条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（以下简称中国医疗队）的任务是与桑给巴尔医务人员密切合作，协助桑方开展医疗工作（不包括承担法律责任的工作），并通过医疗实践交流经验，互相学习。

第 三 条

中国医疗队在桑给巴尔纳兹·莫加医院和奔巴阿布杜拉·姆才医院工作。

第 四 条

中国医疗队在桑给巴尔工作期间所需的药品、敷料、试剂和器械设备由桑方提供。为保证中国医疗队工作进行，中方将为中国医疗队提供部分药品、器械，并由中国医疗队保管使用。

第 五 条

中国医疗队人员赴桑给巴尔的国际旅费和在桑工作期间的交通（包括维修和油料）由中方负担。中国医疗队人员回中国的国际旅费及在桑给巴尔工作期间的住房（包括必要的家具、炊具、卧具、水、电）、办公费、旅差费、生活费（每人每月相当于160美元的坦桑先令）及司机由桑方提供。中国医疗队人员的生活费由桑方按月拨付给中国医疗队。

第 六 条

中方提供给中国医疗队使用的生活用品及药品、器械由中方负责运至达累斯萨拉姆港。桑方负责协助办理报关、提取和转运至桑给巴尔境内的运输，并支付各种税款和费用。

第七 条

中国医疗队人员在桑给巴尔工作期间，桑方免除他们应缴纳的各种捐税，并为他们提供开展工作的便利条件。

第八 条

中国医疗队人员在桑给巴尔工作期间享有中、桑双方法定的节、假日。中国医疗队人员每工作十一个月享有一个月的休假。休假期间的生活费标准按本议定书第五条规定办理。

第九 条

中国医疗队人员应遵守桑方的法律和尊重桑给巴尔人民的风俗习惯。

第十 条

本议定书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异议，应由两国政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
第十一 条

本议定书有效期为两年，从一九九五年六月一日起至一九九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。期满后中国医疗队按期回国。如桑方要求延长，应在期满前六个月提出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另签议定书。

本议定书于一九九五年五月十日在桑给巴尔签订，共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李庆国

(签 字)

编者注：附件略。

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

桑给巴尔革命政府

代 表

基桑库

(签 字)